

证券代码：9204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2026-106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方概述

2026 年 4 月 27 日，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自查，同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审慎原则，公司认定浙江凯翔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凯翔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2、2023 年度，公司的下属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

2023 年 11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土建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全资孙公司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希浙江”）与安吉巨峰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巨峰”）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土建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土建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139,000,000.00 元。安吉巨峰承担海希浙江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研发智造基地（一标段）土建总承包工程。

2023 年 11 月，安吉巨峰与浙江凯翔宇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扩大劳务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劳务分包合同”），双方就安吉巨峰与海希浙江已经签订的《土建总承包合同》达成劳务分包，合同金额 1,980 万元。交易双方最终结算金额为 280 万元。

因上述交易对手方终端为浙江凯翔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上述安

吉巨峰与浙江凯翔宇的劳务分包交易事项为关联交易。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凯翔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8 楼 0804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周一凡

实际控制人：周一凡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

实缴资本：20,905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程和

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浙江凯翔宇为公司关联方。

财务状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浙江凯翔宇总资产 665,001,290.89 元，净资产 212,566,767.45 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449,352,613.84 元，净利润 1,132,305.3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对手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本着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安吉巨峰作为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总包承建方，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

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建设工程施工扩大劳务分包合同》

- 1、工程承包人：安吉巨峰建筑有限公司
- 2、劳务分包人：浙江凯翔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工程名称：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研发智造基地（一标段）总承包工程
- 4、分包工作期限：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 5、合同价格：1,980 万元
- 6、分包范围：扩大劳务分包
- 7、劳务分包内容：模板和木方材料、木工、泥工、钢筋、架子水电、粉刷、油漆班组等清包工班组。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追认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 1,980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为 280 万元，分别占 2022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42%、0.34%，整体规模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关联方信息维护工作，并对关联交易进行持续跟踪，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防范类似情形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一）《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二）《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